

《商標法修訂草案》修改要點

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1年9月1日公佈了《商標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相比現行《商標法》,《徵求意見稿》有如下幾方面的重大變化:

1. 擴大了商標構成要素的範圍和種類

- 規定“顏色”也能作為商標註冊。現行《商標法》僅規定“顏色組合”能作為商標註冊,而不允許註冊單色商標。目前世界上允許單色商標註冊的國家為數不多,《徵求意見稿》在這方面做出了大膽嘗試;

- 增加“聲音”為新的商標構成要素。現行《商標法》不允許“聲音”作為商標的構成要素,但世界上多個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澳大利亞、歐盟、中國香港和台灣等均規定聲音能夠作為商標註冊。實踐中的判例也證實“聲音”能夠起到區分商品和服務來源的作用。

2. 便利了商標註冊申請的過程

- 明確規定商標申請可以以“電子方式”提出。商標網上申請節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有利於行政效率的發揮,在商標網上申請試用期間積累了大量的經驗,現將其納入《商標法》的時機已成熟;

- 允許“一標多類”。“一標多類”商標註冊在美國、日本和歐盟等國家和地區已經實行多年,極大簡化了商標申請程序。

3. 商標註冊階段的審查加大了對權利人的保護

- 恢復“審查意見書制度”。1993年《商標法實施細則》中設置有審查意見書制度,但該制度在2001年《商標法》修改時被取消。審查意見書程序雖然可能使一部分商標註冊申請的周期變長,但是由於在駁回前就已經給與申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駁回複審的案件將會大大減少,總體上會縮短商標註冊的周期;

- 《徵求意見稿》第34條的方案(二)規定“申請商標如在

相同或類似商品上與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標相同或類似,申請人因與該他人具有合同、業務往來、地域關係或其他關係而明知該商標存在的,不予註冊。”該條款明確了“明知他人商標存在”的具體情形,即“與該他人具有合同、業務往來、地域關係或其他關係”,使得判斷他人搶註商標的惡意具有可操作性;

- 《徵求意見稿》第34條的方案(二)還規定了對抄襲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上有較強顯著性且具有一定影響的註冊商標,不予註冊。現實生活中,惡意搶註人在其他類上搶註他人商標,如果他人商標不構成馳名,則很難通過異議程序制止他人的惡意搶註行為。在《商標法》中加入這一規定彌補了上述缺憾,能有效地遏制惡意搶註行為;

- 限定了異議申請人的主體資格。《徵求意見稿》中明確了異議人的主體資格,即只有在先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才可以對相關商標申請提出異議,從而限制了與申請人無任何關係的人或者明顯行業相差甚遠的主體提出商標異議的情形發生,也可減少商標異議案件的積壓,更好地保障商標申請人的利益。

4. 增強了對商標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

- 進一步細化了侵犯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類型。《徵求意見稿》在現行《商標法》規定的四種商標侵權行為的基礎上,加入了兩種商標侵權行為類型和一個兜底條款,加大了對“商品名稱”和“商品裝潢”的保護,使得《商標法》對商標侵權行為的處置力度加大;

- 對被侵權人的法定民事賠償額由50萬元提高到100萬元。由於對商標侵權人處罰太輕,侵權人侵權的成本較低,商標侵權行為往往屢禁不止。《徵求意見稿》規定,對於多次侵犯商標權的企業將加大懲罰力度,加重對商標侵權行為的打擊,以更有效地維護商標權利人的合法權益。■

(江濤)